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

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3 年 3 月 4 日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 號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(與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成員相同)：
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及教學、註冊、生教組長，合計 6 人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7、8、9 年級導師 3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與票選委員 3 人，合計 7 名。
 - (三)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選 1 名。
 - (四)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，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(本校今年 4 名)。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，已獲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填寫表格提出申請【附件一】。
 2. 由導師提報相關資格之候選人每班 1 至 2 位，導師需於初選會列席說明。
 3. 本階段於 113 年 5 月 3 日(五)前收件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審查作業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召開會議。
 - (三)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

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其缺額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一)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- (二)在校期間參加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- (三)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採記。
 - (四)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它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 - (五)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 - (六)其它經審查委員認定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2. 完成(補)請假手續後，在學期間累計曠課時數不得超過5(含)小時者。

(二) 積分計算方式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 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 如:板橋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送件日期：113年5月3日(五)16:00前。
- (二) 攜帶有關資料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- (三) 應繳驗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【附件一】。
2. 佐證資料如為獎狀，請印影本，如為獎座或獎牌請拍照，貼於【附件二】證明表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名次，一個獎項請貼一張。
3. 佐證資料排列順序請依照申請表之獎項填寫順序。
4. 正本導師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9 年 班 號	姓名		申請日期	
申請類別	1 ☐ 語文 2 ☐ 科學 3 ☐ 才藝 4 ☐ 技能 5 ☐ 體育 6 ☐ 創作 7 ☐ 社團活動 8 ☐ 敬師孝親 9 ☐ 服務學習 10 ☐ 助人義行 11 ☐ 其他_____ (以上可勾選多項)				
報名資格	1.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 2. 完成(補)請假手續後，在學期間累計曠課時數不得超過 5(含)小時者。			生教組 簽章	
具體 事蹟 描述				導師 簽章	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人數	類別
例	110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	第 3 名	新北市政府	1	語文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註：本申請表不足時請自行列印並延伸編號。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【獎盃、獎牌】證明表

申請人：9 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

獎盃或獎牌照片

獎項名稱

成績或名次

主辦單位

人數

學生(申請人)簽名_____

導師簽章_____